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 82年6月23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84年12月1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 87年12月2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 89年7月2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 90年12月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 91年3月1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 93年4月12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 93年10月18日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 95年6月5日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十三款、第十三條第十三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三款、第十五條第五款
- 96年10月15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款、第十四條第十四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
- 97年6月9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第十三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款
- 97年10月20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六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十六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99年10月11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 100年4月18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 102年1月7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 102年10月14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3款、第6條第4款、第10條第5款、第11條第1款、第12條第2款、第12條第6款、第12條第7款、第12條第14款、第13條第1款、第13條第7款、第13條第17款、第14條第12款、第14條第15款、第15條第6款、第22條
- 103年4月14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3款
- 104年1月12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2款、第14條第13款、第15條第5款
- 104年4月13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1款
- 107年4月16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第13款、第13條第15款、第14條第15款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進取心、榮譽心、見賢思齊、改過遷善，以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或獎品、獎金、獎章、獎牌)等。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三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應由事實關係人、該生導師及有關人員查明簽辦。
- 第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參酌下列情形增減之：
- 一、平日之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若涉及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案件，應予犯過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為裁決之參考。
- 第六條 獎懲審議、公布及申訴：
- 一、學生獎懲案件應由建議人或建議單位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依獎懲作業程序辦理。獎懲建議單位就其提送之獎懲案件另有特殊審議時限或其他說明者，亦須於獎懲建議表中一併敘明。
 - 二、學生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
 - 三、學生涉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行為，調查階段如屆畢業時間，至調查結束、懲處確定前，經校長核定得暫緩核給畢業證書。
 - 四、當事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得向「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有關學生獎懲事宜，於獎懲決定確定後，應立即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以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本人。
- 第八條 對於受懲處之學生，以不暴露其姓名為原則，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第二章 獎勵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成績優良者。
 - 三、維護公物，堪為楷模者。
 - 四、其他合於記嘉獎獎勵者。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三、拾遺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四、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績者。
 - 五、熱心參與社會活動，貢獻顯著者。
 - 六、其他合於記小功之獎勵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參加社會活動，對國家、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
 - 三、協助師長、同學解決危困，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五、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第三章 懲處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之處分。
- 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言行舉止不檢。
 - 三、不按規定程序、時限辦理請假手續者。
 - 四、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 五、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尚輕者。
 - 六、不履行團體規範，情節尚輕者。
 - 七、妨害公共衛生，情節尚輕者。
 - 八、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
 - 九、違反交通規則，或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 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一、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影響上課秩序，情節較重。
 - 十二、學生於接獲主管機關告知已感染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應於三日內主動告知本校衛生保健組，若未依法接受防治，而致有傳染他人之虞者。
 - 十三、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之處分。
- 一、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和諧秩序者。
 - 二、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三、破壞校園環境或公共衛生者。
 - 四、違犯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較重者。
 - 五、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六、嚴重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勸告者。
 - 七、屢次違反校園行車及車輛管理規定，不聽勸告者。
 - 八、參加校外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九、惡意干擾學生團體活動者。
 - 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

備，情節較重者。

十一、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影響上課秩序，情節嚴重。

十二、發生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二條行為、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三、學生於接獲主管機關告知已感染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應於三日內主動告知本校衛生保健組，若未依法接受防治，而導致他人被傳染，造成健康重大影響者。

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十六、冒用他人證件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一、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文書、表冊、紀錄者。

二、侮辱師長者。

三、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酗酒滋事者。

六、有賭博行為者。

七、毆打員工、同學者。

八、惡意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九、校外違紀，為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

十、有偷竊行為者。

十一、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十二、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害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

十三、發生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二條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一、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攜帶凶器，聚眾鬥毆者。

四、觸犯刑罰法規，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獲緩刑宣告者。

五、發生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二條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觸犯刑罰法規，經司法機關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者。
 - 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三、暴力傷人或破壞學校安全，情節嚴重者。
 - 四、其他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章 銷過

-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校規，經懲處記一大過（含）以下確定，而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
- 第十八條 受懲處學生或其代理人得於懲處處分確定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申請銷過。前項申請，經其所屬系所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原建議懲處單位會簽後，送請生活事務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記申誡一次者：校內服務八小時及強制輔導至少二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校內服務二十四小時及強制輔導至少六小時，其餘以此類推。記大過一次者：校內服務八十小時及強制輔導至少二十小時。以上校內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例假日除外。
 - 二、學生銷過申請案經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通知當事學生系所主任、導師（或輔導教官），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及輔導中心規劃校內服務及安排輔導事宜。
 - 三、校內服務範圍為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比照本校工讀生工作項目）。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六個月內執行完畢，情況特殊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執行期限。
 - 四、當事學生於校內服務及輔導事項期間，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之師長或單位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當事學生於懲處處分公佈後六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並依期限完成第一款之服務及輔導事項者，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註銷其懲處紀錄；惟記一大過者，須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後，始可註銷其懲處紀錄。
- 第二十條 受懲處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暫停懲處處分公告。
- 第二十一條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在學之期間至多以辦理兩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不適用本要點。
- 第二十三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以書面通知系所主任、導師、輔導教官、輔導中心、原建議懲處單位師長或負責人及當事學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